

附表

服務階段 類別與 配分比率	國民 小學	國民 中學	高級 中等 以上 學校	評量要項
訓練指導 績效	35 %	50 %	65 %	1.評委會得依下列賽事或具體事蹟，訂定給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li> <li>(2) 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li> <li>(3) 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li> <li>(4) 學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li> <li>(5) 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li> <li>(6) 學生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li> <li>(7) 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li> <li>(8) 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li> </ol> 2.評委會得視學校教育階段及團隊發展情形，就參賽及獲獎情形分別訂定給分基準。 3.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4.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在訓練或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li> <li>(2) 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li> </ol> 5.團體運動種類計算給分或加權方式，由評委會訂定之。
專項運動推廣 績效	50 %	35 %	20 %	1.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在國民小學不得低於40%，國民中學不得低於35%，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低於20%為原則。 2.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3.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4.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年度成績考核	15%			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作為受績效評量之年度成績考核計算。
總計	100%			